

38/14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 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29 日第 2097 (LXIII) 号决议, 并宣布 1978-1988 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3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5 号决议, 其中核可为扎伊尔在这三个领域的项目于 1983 年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10(V) 号决议,²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25 日第 249(LXIII) 号决定、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8 号决议, 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 1977 年 2 月 26 日第 293(XIII) 号决议,³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金沙萨召开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圆桌会议的结果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捐助者圆桌会议的报告;
2. 感谢若干捐助国和金融机构作出的贡献, 使圆桌会议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3. 呼吁各捐助国和金融机构尽快以实际行动来体现它们所表示对资助一些项目的兴趣;
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扎伊尔确保落实圆桌会议的成果;
5. 核可于 1985 年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 以审

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会议, 补编第 7 号》, 第一卷(E/5941), 第三部分。

⁴ A/38/264/Add.1-E/1983/90/Add.1.

查旨在开放扎伊尔内陆地区的运输项目的筹资和执行进度;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为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所必需的经费。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4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历年各项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的规定, 特别是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⁵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 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又铭记着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⁷
2. 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义务的影响的报告;⁸
3. 谴责以色列采伐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⁵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年), 第 100 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⁷ A/38/282-E/1983/84。

⁸ A/38/265-E/1983/85。

4. **重申** 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5.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6. 又**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采伐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7.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采伐、耗竭、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合理的赔偿要求；

8.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9.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采伐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自然资源利用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10.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订其报告⁸，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

11.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4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第1983/4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⁹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

2. 并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11号决定，¹⁰ 理事会在该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至少800万美元的额外特别捐款，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得到执行；

3. 请秘书长：

(a) 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

(b)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这次会议；

(c) 利用现有的机构间体制来拟订关于援助项目的提议，以供在该会议上审议；

4. 要求该会议研讨什么是最有效的机构间体制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加紧努力，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⁸《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附件一。